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吉祥如意防癌长期疾病保险 2007 条款
(2009年10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四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3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3 |
| 第二部分 |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3 |
| 第三条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3 |
| 第四条 | 保险责任 | 3 |
| 第五条 | 责任免除 | 4 |
| 第六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
| 第三部分 |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 |
| 第七条 | 保险费的交纳 | 5 |
| 第八条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5 |
| 第四部分 |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 |
| 第九条 | 受益人 | 5 |
| 第十条 | 诉讼时效 | 6 |
| 第十一条 | 保险金申请 | 6 |
| 第五部分 |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6 |
| 第十二条 | 犹豫期 | 6 |
| 第十三条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
| 第六部分 |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7 |
| 第十四条 | 保险合同的终止 | 7 |
| 第十五条 | 本附加合同的癌症定义 | 7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必须与《太平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2007》同时投保。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55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首次**发病**²并经**医院**³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定义的癌症时的年龄未满 4 周岁，则保险金额为下表中规定的金额：

| 被保险人年龄 | 保险金额（占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
|----------------|-------------------|
| 不足 1 周岁 | 20% |
| 满 1 周岁但未满 2 周岁 | 40% |
| 满 2 周岁但未满 3 周岁 | 60% |
| 满 3 周岁但未满 4 周岁 | 80% |

如果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定义的癌症时的年龄已满 4 周岁，则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癌症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自**等待期**⁵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定义的癌症，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癌症保险金，本项责任和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太平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2007》的各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定义的癌症，并且首次发病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太平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2007》所交的保险费，同时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³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⁴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⁵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⁶导致癌症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二、癌症住院津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定义的癌症而需**住院**⁷接受治疗的，则在此后一年内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癌症入住医院治疗，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按实际**住院天数**⁸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给付癌症住院津贴，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

如果自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定义的癌症后已满一年，或我们累计给付癌症住院津贴天数达到 180 天（以较早者为准），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癌症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三、癌症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定义的癌症，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癌症医疗保险金，本项责任和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太平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2007》的各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癌症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⁹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¹¹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⁶**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⁷**住院**：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留院治疗的行为过程。

⁸**住院天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满 24 小时为 1 天。

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如果在投保时已向我们声明的疾病不在此列）。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¹⁶。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本附加合同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¹⁷当天零时期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同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如果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首次交费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日期，续期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之权利，但须向监管机构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类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您，如您同意，则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如不同意，则您可以选择解除合同，相关内容参见第十三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和癌症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¹⁵**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⁶**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末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¹⁷**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第十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¹⁸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一、癌症保险金、癌症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保险金或癌症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3.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的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癌症住院津贴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住院津贴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的证明文件；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如有住院）；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二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附加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必须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太平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2007》。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¹⁸**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⁹**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必须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太平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2007》。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
- 三、本附加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第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癌症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²⁰明确诊断。

癌症（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页内容结束>

²⁰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